

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《关于为所控制企业项目承接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及相关备查资料，并听取有关说明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新西兰精工业务需求，为其承接的海外项目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是为了公司及新西兰精工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信息披露充分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、安徽精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为其融资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所控制企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信息披露充分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监督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，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李国强

赵 平

戴文涛

2022 年 9 月 29 日